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西南科技大学图书馆形象、TISC中心宣传短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南科技大学图书馆形象、TISC中心宣传短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众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9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众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0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